

有《刑法》第二十条和最高法指导案例撑腰

面对欺凌，“少年的你”尽可“正当防卫”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今年春节期间，电影《第二十条》热映，印证了《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已被唤醒的现实。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0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25-229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江某某正当防卫案”是一件因学生欺凌而引发的正当防卫案例。

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邵佳悦律师认为，这说明了国家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定态度，也是通过案例告诉全社会，有《刑法》第二十条和法院撑腰，未成年人一旦受到欺凌尽可行使正当防卫权，不能向不法低头。



遭15名同学围殴

初中生持刀反击 捅伤3人属于正当防卫

被告人江某某（化名，时年14周岁），案发时系湖南省某中学初二学生。因在春游时与同班某女同学聊天，被同级邻班同学胡某认为是招惹其女朋友，要求江某某买烟赔礼道歉，否则就打江某某。之后江某某给胡某买了一包烟，但胡某嫌烟不好不要，还产生殴打江某某的意图。

2019年5月17日上午早读课前，与江某某不和的同班同学孙某某，伙同他人借故把江某某喊到厕所，扬言要殴打江某某。江某某有不甘示弱的言语回应（案发后其解释系找借口拖延，打算放学时跑掉）。

当日早读下课后，江某某上厕所时，遭孙某某、胡某等人拉扯，被踢了一脚。第二节课下课后，孙某某邀约同学张某某、胡某等人帮忙殴打江某某。

午饭后，孙某某又邀约被害人陈某甲、陈某乙、吴某等帮忙殴打江某某。随后，孙某某等7人前往教室寻找江某某，其他8人在厕所里等候。江某某拒绝前往，孙某某称若不去将强行带走，江某某被迫跟随前往，并将同学用于开药瓶的多功能折叠刀（非管制刀具，刃长约4.5厘米）藏在右手衣袖内。

到达厕所后，孙某某、胡某、张某某及被害人陈某甲、陈某乙、吴某等15人把江某某围住。陈某甲上前扼勒江某某的颈部，把江某某摔倒在地后，骑坐在其身上殴打，孙某某、胡某、张某某等人一拥而上进行踢打。在受到群殴之后，江某某掏出折叠刀乱挥，捅伤陈某甲腰背部，划伤吴某大腿。殴打持续约一分钟后，众人散开。江某某从地上爬了起来，背靠厕所蹲坑的矮墙坐在地上，站在江某某旁边的陈某乙对其掌掴，江某某遂转身用折叠刀向陈某乙腹部捅刺一刀，张某某等人再次殴打江某某后离开。后陈某甲、陈某乙、吴某被送至学校医务室治疗。

经鉴定，陈某甲、陈某乙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吴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案发后，江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

湖南省吉首市检察院指控江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湖南省

吉首市法院提起公诉。江某某及其辩护人认为：江某某在遭受学生欺凌时，实施防卫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刑事判决，认定江某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宣告江某某无罪。宣判后，湖南省吉首市检察院提出抗诉。二审期间，检察院申请撤回抗诉。二审法院准许撤回抗诉。

法院认为，被告人江某某因遭受多名学生欺凌而携带折叠刀被迫前往现场，在面临多人殴打时持刀反击，综合全案情节，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首先，江某某在遭受学生欺凌时被迫反击，具有防卫意图。面对欺凌，江某某明显处于被迫状态。此外，江某某虽曾有不甘示弱的言语，但不能以此认定是江某某主动挑起争端。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结合江某某所处具体情境，不能仅以江某某的个别言语就认定其有斗殴故意，进而否定其具有防卫意图。

其次，江某某在被殴打时实施防卫，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江某某两次持刀反击，均处于不法侵害现实发生的时间段内：（1）面对15人的包围，被对方勒颈摔倒在地，并遭到群殴，不法侵害已现实发生。（2）江某某倒地并被群殴持续约一分钟后，群殴行为虽然暂时停止，但是仍被对方袭击掌掴，不法侵害显然仍在进行之中，并未结束。总之，江某某在被群殴、被群殴倒地仍遭对方掌掴的情况下，借助工具防卫反击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

最后，江某某因被殴打而持刀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江某某系在被殴打的情况下被迫实施防卫，虽然不法侵害人未使用工具，江某某使用刀具反击，但是江某某防卫使用的折叠刀并非管制刀具，而对方多达15人，双方实力悬殊，且江某某先后两次被打倒在地并被群殴。江某某情急之下持刀自卫，在手段上合乎情理，反击行为限于对抗不法侵害，并非主动攻击对方，手段有所节制。故整体而言，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要对未成年人行使正当防卫有正确认识

记者：一般来说，认定正当防卫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未成年人可否适当放宽认定条件？

邵佳悦：首先，根据《刑法》第20条的规定，认定正当防卫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包括侵犯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二、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于不法侵害暂时中断或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三、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对于多人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既可以针对直接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进行防卫，也可以针对在现场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进行防卫；四、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于故意用语言、行为等挑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防卫挑拨，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而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也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

对于认定未成年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健全，不能完全以成年人的标准进行严苛认定，在参照正当防卫认定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当结合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以及不法侵害的性质、

手段、强度、危害后果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并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等因素综合审查认定。指导性案例的法院释法中，就针对江某某用不甘示弱的言语回击、使用刀具伤人等情况是否符合正当防卫等，进行了适度的放宽，从双方力量对比、欺凌的次数和时间等角度进行了综合分析，没有因为江某某的看似不理智的行为而要他承担更多责任。

记者：自从前几年的电影《少年的你》热映，未成年人遭受欺凌问题（其中多是校园欺凌）引发广泛关注。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欺凌主要有哪些情况？

邵佳悦：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欺凌主要有以下情形：1.以殴打、踢踹、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2.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3.恶意排斥、恐吓威胁、逼迫、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的行为；4.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的行为等。

记者：虽然案例中江某某用刀扎伤欺凌者被判正当防卫，但我们肯定不能“依葫芦画瓢”，为了防止被欺凌就随身带刀，一旦被欺凌就“拔

刀而起”。未成年人行使正当防卫会有哪些限制？

邵佳悦：应该说，这次指导性案例的出台，对法院审理因校园欺凌引发的类似案件提供了明晰思路，进一步规范了对于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理，也向全社会正在遭受欺凌的未成年人传达了积极的信号，面对欺凌不应一味妥协和忍让，应当寻求正当有效的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时该案例也强调了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防卫才能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如该案中，在15人围殴江某某前，已经发生了几次个别学生针对江某某的欺凌行为，而此前的几次欺凌行为的不法侵害程度和紧迫程度相对较轻，若此时江某某就进行挥刀反击，很有可能会被认定超过必要限度。因此，对于言语欺凌或其他不法侵害程度相对较轻，无紧迫危险的欺凌行为，我建议应尽量使用其他方式制止侵害，比如及时告诉家长、老师，还可以直接报警求助。

切记对欺凌者的殴打进行反击时，不应主动造成冲突升级或主动纠集他人参与打斗。并且在冲突结束后应及时停止反击行为，避免反击过头反被认定为主动攻击。

特别要注意的是，江某某只是被判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他客观上造成了三人不同程度的身体损伤，江某某及其监护人还是要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制止欺凌，家长、老师和学校不能缺位

邵佳悦发现，在这个指导性案例中，从头到尾没有出现家长、老师和学校的身影。“制止欺凌不能只靠未成年人自己，正当防卫应该是不得已的最终选择，而非必然选择。如果家长、老师和学校能切实负起责任来，提早介入的话，江某某的案件应该是可以避免的。”

根据《民法典》第1199条和第1200条的规定，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期间，校方应当负有教育、管理职责。本案中，实施欺凌行为的孙某某、胡某等人，一天之内多次对江某某进行言语威胁和肢体攻击，不可能没有一点风声传出，也不可能没有一个学生向老师或学校反映，然而老师、校方均未能及时发现有

相关情况并加以制止，显然都未尽到有关教育、管理职责。

作为江某某的家长来说，虽然本案中的多次欺凌行为时间跨度较短，家长可能无法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但从江某某多次被欺凌却并未向家长、老师和学校报告或求助的情况来分析，家长在平时肯定缺少对孩子进行有关校园欺凌的教育和警示，作为监护人也有失职之处。

因此通过分析指导性案例，老师和学校应当加强反校园欺凌的教育宣传工作，同时建立健全有关举报、惩处机制。此外还应当搭建针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家校、警校对接沟通机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监护人和公安机关。

作为家长，更应当注重

对孩子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工作，加强对孩子的监督和管教，提升他们遇到人身侵害危险时的自我保护能力，避免成为受害者，更要正确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严格约束孩子自身的言行，确保其不会成为施暴者。



邵佳悦 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过大量民事、刑事案件，承办过的案件曾入选《江苏省典型刑事案件汇编》